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以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,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应到监事 3 人,分别为王建国、赵俊、陈海东。实到 3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国主持,经与会监事审议,以三票全部同意,通过如下决议:

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。

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规定进行应收账款核销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,同意公司对本议案所述应收账款进行核销。(详见 2012 年 12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信息网的《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公告》。)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2月28日

